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顺昕 3600 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¹，生产厂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康路 20 号 4 号楼*）。（*顺昕 3600 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 （规定比例）³。（*顺昕 3600 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的 1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顺昕 3600 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的 1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大疆 M400 采水无人机*），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 M400 采水无人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 （规定比例）。（*大疆 M400 采水无人机*）的 1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疆 M400 采水无人机*）的 1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谱育科技 EXPEC 3500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 号*）。（*谱育科技 EXPEC 3500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 （规定比例）。（*谱育科技 EXPEC 3500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 1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谱育科技 EXPEC 3500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 1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此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